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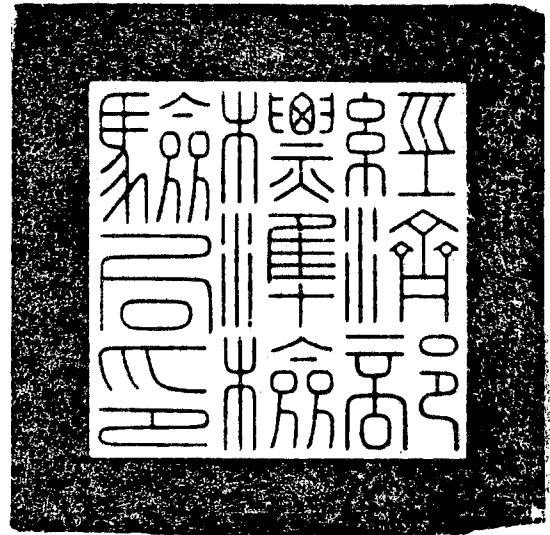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
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主旨：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如附件）。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電動車輛	交流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u>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u>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電動車輛	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u>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u>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三、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1次。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自公告日起，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113年6月30日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1次。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且不得申請延展。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產品之計量模組屬於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檢附檢定合格號碼供查核。